关于《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》

等五项办法的起草说明

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将《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》等五项办法（以下简称《五项办法》）修订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

2019年12月，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印发〈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（试行）〉等六个办法的通知》（乌政办〔2019〕137号，以下简称《试行办法》），规定了生态环境损害调查、磋商、修复、信息公开和赔偿资金管理等工作程序，为我市全面、规范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。《试行办法》实施以来，国家、自治区层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法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。与此同时，我市深入探索创新工作机制，不断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践，《试行办法》部分规定与国家规定不一致的问题逐渐凸显。依据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》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》《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〉等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《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开展了《五项办法》的起草工作。

二、工作过程

2023年12月，市生态环境局起草了《五项办法》，在局系统内广泛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。2024年1月，征求了市属相关单位、各区（县）人民政府和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、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检察院意见，根据反馈意见建议，我局再次对《五项办法》进行修改，形成了《五项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三、修订主要内容

《五项办法》坚持以法律法规为依据、以解决环境问题为导向，对不符合上位法的内容进行修改并固化完善实践中形成的经验举措。

（一）《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》共19条，新增4条、修改2条、删除2条。修订的主要内容为：新增职责争议处理办法；新增重大案件全过程监管制度；新增简易评估程序；新增责任追究办法；调整终结调查的具体情形；修改完善鉴定评估的内容；对无上位法依据的内容进行删除。

（二）《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》共19条，新增3条、修改4条、删除3条。修订的主要内容为：新增司法确认赔偿协议的规定；新增申请强制执行磋商协议的情形；新增制作磋商告知书时限的规定；调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原则；调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；调整视为拒绝磋商的情形；调整磋商次数要求；对无上位法依据的内容进行删除。

（三）《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》共17条，修改4条、删除2条。修订的主要内容为：增加赔偿义务人先行开展修复效果判定标准的内容；调整组织修复效果评估的责任单位；扩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的类型；完善自行修复或者委托第三方修复程序；对无上位法依据的内容进行删除。

（四）《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报送和公开办法》共16条，新增1条、修改3条、删除2条。修定的主要内容为：新增季度、年度工作报告的规定；完善信息报送原则；调整可依法公开的信息内容；扩充赔偿权利人应当作出答复的信息公开申请范围并规定答复期限；对无上位法依据的内容进行删除。

（五）《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》共16条，新增6条、修改3条，删除2条。修订的主要内容为：新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的定义；新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的使用范围；新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和管理原则；新增对相关单位、个人的责任追究办法；新增环境公益诉讼涉及资金管理内容；新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公开原则；明确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；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的使用程序；明确财政部门监督管理责任；对无上位法依据的内容进行删除。